

訴 願 人 吳○○（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經宣告為禁治產人）

法定代理人 鄭○○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1809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9 日查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同日在○○報第 V21 版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 純天然草本..... 可深層潔淨、防止掉髮、活化毛囊、促進毛髮再生 對於掉髮 烏髮 白髮 油性髮質有意想不到的效果，防止脫髮 增生頭髮..... 抑制白髮及禿頭..... 門市部：○○中藥行.....」等詞句，審認系爭廣告內容虛偽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1809800 號裁處書，處台華公司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

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受處分人為○○公司，訴願人雖主張係其委託○○公司代為刊登廣告，惟其並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日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